

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6〕53号

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申报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聊城大学“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聊大发〔2026〕3号），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类别

2026年校级教改项目分为省级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参照《2025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附件1）自主选题，本年度立项工作聚焦当前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的重难点问题，鼓励教师围绕以下五个方向开展研究。

（1）专业群建设：围绕学校八大专业群建设，研究专业群建设的运行机制与实施路径。主要研究要点包括：专业集群精准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山东省“十强”产业和聊城“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机制与路径；专业群与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岗位群的对接机制；专业群内课程体系、实践教学资源、师资队伍等共建共享机

制；专业群建设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八大特色专业集群与五大优势学科集群协同联动的实现路径；专业群数字化转型与智慧化服务能力建设等。

（2）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夯实专业核心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重构课程内容体系。主要研究要点包括：专业核心课程标准与内容体系的整体设计与重构；学科最新成果、行业标准或国际前沿动态融入课程内容的机制与路径；跨学科交叉融合内容建设；专业核心课程知识图谱与教学资源建设；AI 技术赋能课程教学的实施路径；教学模式创新、评价体系变革与“以学生为中心”课堂生态构建等。

（3）课程思政建设：着力研究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主要研究要点包括：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推进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改革创新；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的方法途径；课程思政数字化建设与实施的方法路径；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发展；“大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化路径；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研究等。

（4）人工智能赋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聚焦人工智能时代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推动人工智能与本科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要研究要点包括：人工智能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深度融入专业建设；人工智能背景下的课程与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实习实践环节的智能化改造；教学评价改革与智能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融入本科教学应用场景的深化与丰富等。

（5）教师教育改革：以学校获批山东省教师教育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主要研究要点包括：师范专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与质量保障体系的优化；师范生培养与教师入职教育、在职研修的贯通机制；教育见习、实习、研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路径；教师教育师资分类发展与评价机制；高校教师与中小学名师双向流动、

协同教研的有效路径；师范生人工智能素养培育课程体系、教学资源与评价标准等。

2.申报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2023 年 9 月—2026 年 7 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且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近三年至少发表 1 篇教研论文，或主持完成 1 项教学相关项目（包括已结题的教改项目、课程立项、教材立项等），或获得 1 项教学相关成果（如教学成果奖）。

（2）项目组成员。鼓励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积极开展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项目组成员（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

（3）申报限制。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身份仅限申报 1 项。主持在研省级、校级教改项目的教师，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曾获批校级及以上立项支持的教改项目，不重复申报。

3.立项与推荐数量

本年度计划立项校级教改项目 50 项左右，其中省级培育项目 20 项左右（省级培育项目级别同校级重点项目）、重点项目 30 项左右。

各学院应做好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一体化建设规划，优先推荐建设基础好、与学院发展紧密相关的项目，为下一届教学成果奖培育申报做好准备，每个学院可推荐校级教改项目总数不超过 4 项，2026 年招生专业 4 个及以上的学院可增加 1 项。季羨林学院、创新创业学

院、国际教育交流学院、预科生教育学院、招生处等各有关职能部门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1 项。

学校将根据 2026 年省级教改项目申报要求，择优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参评省级项目，获批省级教改项目的不再进行校级立项。

2025 年立项的校级“省级培育项目”须重新提交申报材料，参加本次评审，学校择优推荐参评省级教改项目，获批省级教改项目的，撤销其校级立项，统一按省级教改项目纳入管理，不重复资助。

（二）项目管理

1.过程管理。各单位对项目的申报、研究过程、成果质量有组织监管职责，应积极参与、指导和支持各教改项目的申报论证和具体实施，并按照学校要求开展项目检查工作。对未完成 60%研究任务或未取得既定成果的项目，暂缓经费使用。

2.结题验收。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 2-4 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项及鉴定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实施，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本单位专家不超过 2 人。

项目应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未按计划完成的，撤销项目，终止经费使用，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教改项目，并核减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限额。

结题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项目主持人提交结题申请及结题材料；所在单位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验收鉴定；验收结果连同结题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结题验收时，应提交标注项目编号、并应用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实践的标志性成果材料：

（1）项目主持人依托本项目署名发表的教研论文。校级重点项目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F 类（含 F 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校级面上项目必须在正式学

术刊物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以上。结项论文内容须体现教学研究属性，与项目主题高度相关，并标注项目名称、编号。

(2) 项目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教材奖励等（其中省级奖励限前三位、校级奖励首位）。

(3) 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成果材料。

未取得任何标志性成果材料的，一般不予结题。

3.逾期项目集中结题。学校决定开展逾期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2023 年及之前立项的在研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须结题验收（具体名单见附件 2）**，请各学院按照结题验收要求组织好在研项目的结题工作。

（三）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 11 月 20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立项申报材料：

1. 《2026 年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3，以“学院-项目名称-主持人”方式命名，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请将项目主持人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如项目立项批文、论文扫描件等，附在申报书正文之后）；

2. 《2026 年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以“学院-汇总表”方式命名，excel 版与加盖公章的 pdf 版）。

结题验收材料：

1.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5）；

2.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成果鉴定书》（附件 6）；

3. 研究报告；

4. 支撑材料；

5. 《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7，

签字盖章的 pdf 版、excel 版）。

每个项目的结题材料按照结题报告书-成果鉴定书-研究报告-支撑材料的顺序合并成一个签字盖章的 pdf 文件，以“xx 年度立项校级教改项目结题材料+项目名称+负责人”方式命名，由学院汇总后与汇总表一并发送。

联系人：黄春平 韩丽华 联系电话：8239402

报送邮箱：lcujwc@163.com

二、校级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立项申报

（一）申报类别与数量

2026 年校级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分为数字化项目、精品实验项目和实验室开放共享项目三类。

数字化项目旨在推进实验教学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建设内容包含线上实验教学资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发，以及实验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的数字化与智慧化建设。优先支持线上实验课程建设，重点开展实验预习导学、实验仪器设备介绍、实验操作演示及重难点解析等教学视频录制工作。

精品实验项目旨在推动实验教学内容更新，提高综合设计类与研究探索类实验教学项目在实验教学中的比例。重点支持将产业技术最新发展成果和高水平科研成果转换为实验教学项目、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项目、跨课程跨学科的交叉融合类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与应用。申报的实验项目必须属于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内容，必须为新设计的综合设计类或研究探索类实验项目。

实验室开放共享项目旨在提高教学实验室开放共享利用率。主要支持在实验教学计划以外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开放共享实验课程。课程类型包括综合设计类、研究探索类、技能培训类、知识科普类等，要求课程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时长不小于 8 学时。

以上三类项目拟共立项 15 项左右。

其余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相关的研究与应用项目，统一纳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与管理范围，选题可参考《聊城大学 2026 年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8）。

（二）申报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本校正式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面向本科生至少开设一门实验课程或从事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近三年至少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或主持教学相关项目、成果 1 项（包括课程立项、教材立项、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其中教改项目需为已结题项目）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人数应适中，一般在 5 人以内（不含主持人），职称、专业结构合理，且必须是直接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应用实施的人员。鼓励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积极开展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的人员。

3.申报限制。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申报人主持的校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的项目。已获各级别各平台支持立项的教改项目，如无重大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申报人向学院提交《聊城大学 2026 年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书》，学院负责对申报书内容进行审核并组织评选，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四）结项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验收。数字化项目须提交与申报书内容一致的、达到上线标准的实验教学资源或系统，验收通过后在校实验教学智慧平台上线；精品实验项目要求一年建设完成后，第二年在实验课程中开出，并向教务处申请听课检查。验收时须提供实验项目讲义、实验项目电子课件（PPT）、听课记录和学生实验报告等支撑材料；实验室开放共享项目须提供完整的实验指导书、实验开放日志（包括开放时间、参与学生名单）、学生实验报告及开放时的照片、视频等支撑材料，项目总开放人时数不低于300人时。

教务处将根据项目验收时的最终研究成果和建设成效，组织评选成果质量高、实践效果好、具有较强示范辐射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认定为校级重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17:00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聊城大学2026年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9，以“申报类别+学院+项目名称+主持人”方式命名，word版与签字盖章的pdf版）；

2.聊城大学2026年实验教学研究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10，以“学院+汇总表”方式命名，excel版与签字盖章的pdf版）。

联系人：于波 联系电话：8239167

报送邮箱：yubo@lcu.edu.cn

三、校级及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报

（一）申报类型与条件

本次申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请各学院及申报人根据课程实际

情况，准确选择对应类型进行申报：

1.类型一：仅申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适用对象：未获得过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的课程。

申报条件：须满足以下第1至8项条件。

（1）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课程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将思政教育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课程标准修订、教材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教学评价各环节。

（3）课程注重教学模式创新。大力推进混合式、探究式、案例式教学改革，强化课程育人实效。广泛组织开展大讲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双课堂”协同育人机制。

（4）课程注重考核方式改革。深化学业评价改革，将学生的政治思想、精神素养、道德情怀、价值判断、团队精神等纳入课程考核，落实到随堂测试、课后作业、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各环节。

（5）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任务分工明确，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

（6）课程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7) 已获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同名称课程或名称高度相似课程，下同）；如申报课程与已获批课程为同一门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与已获批课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完全不同，且申报书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

(8) 课程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近三年至少发表 1 篇教研论文或主持教学相关项目、成果 1 项（包括课程立项、教材立项、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

2.类型二：同时申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与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预推荐资格

适用对象：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且未获得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

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类型一中第 1 至 8 项全部条件，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

(1) 课程须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2) 课程未获得过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

(3) 课程须未被认定为“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

(4)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3.类型三：仅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预推荐资格

适用对象：

国家级或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且已获得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或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报条件：须满足类型一中第 1 至 6 项基本要求，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课程须未被认定为“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

(2) 须已提交结题验收材料。

(3)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二) 推荐、评选数量与经费资助

1.学院择优推荐。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课程思政建设规划,对三类申报课程进行统一遴选,择优推荐并公示。推荐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与课程类型,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学院推荐限额如下:

(1) 类型一(仅申报校级)与类型二(同时申报校级与省级):此两类课程的推荐总门数不超过3门。

(2) 类型三(仅申报省级):推荐门数不超过3门。

2.学校评审与资助。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类推荐课程进行评审,拟从类型一和类型二的课程中,遴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门予以立项,每门立项课程拟资助1万元建设经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资格以省中心正式通知为准,学校预推荐结果作为正式推荐的重要参考,学校将从类型二和类型三的课程中,根据省级限额要求,择优推荐课程参加省级课程评选,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 组织管理

1.支持保障。各学院要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2.结项要求。获批校级立项课程,1年内须系统梳理并提交一套

完整的建设材料，并在“聊城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平台进行展示，包括：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课程目标的修订版课程标准；一套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配套教学课件；至少 2 个典型教学案例（附件 11）、1 个紧扣课程思政主题的说课视频（约 10min）和 1 个能体现课程思政教学的微课视频或教学录像（时长不限）等过程性支撑材料。建设期内，课程团队须面向所在学院全体教师至少开展 1 次教学示范交流活动。建设期满，经学校组织专家验收通过，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宣传共享。宣传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通过报纸、期刊、网络、出版物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推广至少 1 次。支持各级示范课程资源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网站、爱课程网、新华网“新华思政”等平台展示；鼓励各教学团队开展课程思政教研，凝练课程思政建设特色或亮点，形成教学研究成果。

（四）材料报送

请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 12，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

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 13，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准确注明每门课程的“推荐类型”，填写：类型一/类型二/类型三）；

3.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计样例说明、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支撑材料目录清单等；请将项目主持人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如项目立项批文、论文扫描件等放在支撑材料第一项）。

每门课程申报材料按“申报类型-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负责人”格式命名，学院汇总后以“学院名称-课程思政申报材料”命名统一提交。

联系人：孔 亚，电话：8239053

报送邮箱：lcujwc@163.com

四、第三批校级智慧课程培育建设申报及第一、二批立项课程结题验收

（一）第三批校级智慧课程培育建设申报

1.申报条件

（1）课程要求。申报课程须为已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分且近两年连续开设的本科课程，至少经过2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鼓励受众面广、需求量大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申报。

（2）负责人要求。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强，教学改革意愿强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能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课程负责人应主讲本课程2轮次以上，近三年教学考核合格。

（3）团队要求。课程建设团队应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素质优良，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通识教育课程团队成员不超过7人（含课程负责人），其他课程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含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建设团队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近两年未出现教学事故。

（4）申报限制。每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1项，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已立项建设的第一批、

第二批校级智慧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智慧课程的,不再重复立项。

(5) 优先条件。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博士点培育学科专业课程、已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优先推荐。

2.建设内容

智慧课程应重点突出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模式创新,探索人工智能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实现教学从“师生交互”向“师/生/机”深度交互转变。

(1) 构建智能体助教支撑的课程体系。利用大数据、大模型等技术,构建以 AI 智能体助教为教学支撑的新型智慧课程体系,覆盖教、学、练、评全流程,为学生提供实时的交互式学习和练习环境、个性化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学习。

(2) 重构数字化教学内容。利用 AI 赋能教学模式创新,重构教学内容,深挖课程思政元素,整合包括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PPT、课程教案、教学案例、文献资料、微视频等富媒体资源,形成丰富的数字化课程教学内容。

(3) 建设三层课程图谱。更新教学理念,明确课程建设目标,利用 AI 技术以可视化方式完成课程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等三层图谱建设并上线。其中每 1 学分完成不少于 50 个知识节点的知识图谱和不少于 10 个基本问题的问题图谱。

(4) 提升团队智能素养。课程建设团队熟练掌握 AI 助学、助教等智能体的相关应用,能够利用 AI 技术进行教学目标分析,并基于学生的行为数据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效果反馈和路径推荐,实现因材施教。

(5) 改革课程评价方式。运用 AI 助评、学习行为数据分析等手段,建立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数据驱动的课程评价体系,形成

覆盖课前、课中、课后的学情档案，为教学改进提供依据。

3.推荐、立项数量及政策支持

(1) 每个学院可推荐校级智慧课程总数不超过 3 项，2026 年招生专业 4 个及以上的学院可增加 1 项。各学院应做好本单位智慧课程建设规划，对推荐课程严格审核、择优排序。

(2) 本次拟立项建设课程 30 门。

(3) 学校提供 AI 教学平台，并定期举办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相关培训交流活动，为课程团队提供学习支持和技术指导。

(二) 第一批、第二批立项智慧课程结题验收

1.验收范围

(1) 2025 年度第一批校级智慧课程培育建设立项课程须全部参加本次结题验收。

(2) 2025 年度第二批校级智慧课程培育建设立项课程，已完成申报书确定的建设目标任务、课程已运行 1 个及以上完整教学周期、达到本通知验收条件的，可申请参加本次验收；尚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随下一年度验收。

(3) 无故不参加验收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及整改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2.验收条件

申请验收的课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第一批立项课程建设期已满；第二批立项课程虽建设期未滿，但已完成申报书确定的建设任务且课程运行满 1 个完整教学周期。验收前须完成至少一轮完整授课。

2. 课程已在 AI 教学平台上线运行，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

图谱建设完成并投入教学使用，每 1 学分知识节点不少于 50 个、基本问题不少于 10 个，课程资源与知识点实现关联。

3.已常态化应用 AI 助教（AI 学伴）、专属智能体等智能工具，教学全过程产生可追溯的平台运行数据，并基于数据开展学情分析与教学改进。

4.课程资源系统完整，包括课程大纲、教学日历、课件、教学视频、案例库、题库等，知识产权清晰，无权属争议。

5.无否决性问题：非真实开设的课程；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导向性或严重科学性问题；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及不宜公开传播的内容；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或近两年发生教学事故。

3.验收内容

对照《聊城大学智慧课程建设申报书》承诺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果，重点核查以下五个方面：

（1）建设目标完成度。逐条对照申报书所列建设目标、预期成果说明完成情况，并注明佐证材料出处；未完成事项须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

（2）资源与图谱建设水平。课程内容重构、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富媒体资源建设与更新情况；三层图谱的知识节点数量、问题设计质量、资源关联度及在教学中的实际使用情况。

（3）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深度。AI 助教答疑、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作业智能批改、学情智能预警等功能的常态化应用情况，智能体在课前预习、课中互动、课后巩固各环节的实际成效。

（4）教学模式与评价改革。“师一生一机”深度交互的课堂形态构建情况，混合式、探究式、项目式教学的实践情况，以及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评价改革情况。

（5）应用成效与示范辐射。课程常态化开设与受益学生规模，学生学习效率、学习质量和满意度提升情况，形成的教学案例、教改论文、教材、教学工具及获奖情况，在校内外的推广交流与示范引领情况。

（三）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立项申报材料：

1.聊城大学智慧课程建设申报书（附件 14，以“学院+课程名称+负责人”方式命名，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

2.聊城大学 2026 年度智慧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15，以“学院+汇总表”方式命名，excel 版与加盖公章 pdf 版）。

结题验收材料：

1.聊城大学校级智慧课程验收登记表（附件 16，以“学院+课程名称+负责人”方式命名，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

2.聊城大学校级智慧课程验收汇总表（附件 17，以“学院+汇总表”方式命名，excel 版与加盖公章 pdf 版）

联系人：耿庆军 联系电话：8239020

报送邮箱：gengqingjun@lcu.edu.cn

五、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报

（一）立项指南

1.经过长期教学实践检验、建设基础好且使用范围广、效果好的各种形式在用教材的修订版，特别鼓励往届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一流（优秀）教材以数字教材形式进行修订再版。

2.反映学科最新理论与实践成果，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前沿教材；“四新”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

域课程对应教材；适应学校优势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的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3.国家一流专业、国家专业认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国家一流课程、省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对应教材。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应积极申报对应课程教材建设立项，已有对应自编教材出版或立项的除外。

4.充分体现数智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数字教材（不包含纸数融合类二维码教材），鼓励具有一定数字教学资源基础的精品课程、一流课程、智慧课程积极申报数字教材立项。数字教材所有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必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平台上。

5.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与行业专家、企业骨干合作编写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适应新业态、新职业和新岗位要求的应用型教材。

6.立项教材须是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课程教材。

7.有对应“马工程”教材的相关课程、论文集、教学参考书及教辅用书（习题、案例、试题库、工具书等）不在立项范围内。

（二）编写要求

须符合《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5〕32号）第十一条规定。

（三）申报人员资格

1.须符合《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5〕3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所有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院级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编教师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担任相关课程负责人，主讲相对应的课程两轮以上，熟悉教材编写工作。

3.每个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未完成前期教材立项者，本次不能申报。

（四）立项资助

1.本年度拟立项建设 20 部左右校级规划教材。

2.学校为每部立项教材资助 4 万元，并鼓励所在单位以不低于 1:0.5 匹配资助；有出版合同即拨付 50%经费，结项通过后拨付 50%经费。

3.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每部追加资助经费 5 万元；获批省部级规划教材，学校每部追加资助经费 3 万元；获评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按学校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绩效认定。

（五）建设周期

自申报之日算起，两年内完成教材正式出版。不能按期出版的项目，由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可延期 1 年且只能延期 1 次。逾期不按要求结题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追回剩余经费。

（六）立项程序

1.个人申请

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指南进行选题，填写申请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2.学院初评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教材建设工作组，参照《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5〕32 号）相关规定，做好教材立项的意识形态审查和推荐组织工作。经评审、公示后，按推荐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每个学院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

3.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批准，予以立项。

4.项目结题

完成教材正式出版并提交《聊城大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报告》和教材样书 2 本（数字教材可提交出版证书 PDF 扫描件）。鼓励提前结项，鼓励选择本领域高层次出版社或行业重点出版社。

（七）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材料：

1.聊城大学 2026 年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18，以“学院-教材名称-负责人”方式命名，word 版与签字盖章的 pdf 版）；

2.聊城大学 2026 年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附件 19，以“学院-汇总表”方式命名，excel 版与加盖公章 pdf 版）。

3.2024 年及之前获批立项且尚未结题的教材建设项目，提交聊城大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报告（附件 20，电子版 1 份，以“学院-教材名称-负责人”方式命名）；纸质教材提交正式出版教材样书 2 本（办公楼 B210 室），数字教材提交出版证书 PDF 扫描件。

联系人：李庆华 联系电话：8239296

报送邮箱：liqinghua@lcu.edu.cn。

六、“双优课程”立项申报

为落实教育部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双优”工程创建要求，对接学校“16583”发展战略与八大特色专业集群建设任务，推动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项目化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和跨学科（跨

专业)课程要求落地见效,学校决定启动“双优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坚持成果导向、分类建设、注重实效,择优立项、分批推进。

(一) 立项类型与建设要求

本次立项建设的产教融合课程、项目化课程和共享(交叉、协同)课程,是服务学校“双优”工程的重点建设课程,以下统称“双优课程”。

1.产教融合课程

学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将产业理念、技术、标准、文化及资源融入教学内容,共建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应用型课程,实现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贯通融合。重在落实校企“四共同”机制,即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大纲)、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教学、共同评价质量,实践性课时占比不低于30%。

2.项目化课程

以真实或仿真的复杂项目任务为载体,推动多学科知识交叉融合与综合应用的课程形态,遵循“做中学、学中做”理念,引导学生在项目实践中主动探究,提升团队协作、沟通表达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开设。重在真实项目驱动、团队协作实施、成果公开交付、非标准答案考核。

3.共享(交叉、协同)课程

打破院系壁垒,由两个及以上学院共同建设、面向专业群内或跨群多专业开放选修的共享核心课程,或以学科交叉为特征的跨学科、跨专业协同课程(跨专业协同须为跨学院协同),限专业课程申报。重在纳入专业群“共享核心课程池”,实现模块化供给、跨专业选修、师资协同授课、资源开放共享。

(二) 立项数量与经费管理

1.立项数量

本次拟立项 30 门左右，各类型课程将根据申报与评审情况统筹调剂。

2.经费拨付与用途

（1）经费拨付。立项后按核定标准拨付 50%；结题验收通过（合格及以上等次）拨付剩余 50%。

（2）经费用途。主要用于课程资源开发（案例编写、数字化资源制作、视频录制）、教师企业实践与调研、教学研讨与交流、项目耗材、专家咨询等。

（三）申报条件

1.通用条件

（1）申报课程原则上须纳入 202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学分，且已列入开课计划。鼓励依托八大特色专业集群申报。

（2）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教学考核合格，师德师风良好；负责人授课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共享（交叉、协同）课程由各共建学院各设 1 名课程负责人，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同等享有项目负责人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且均须实质性承担授课任务。

（3）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不少于 3 人（含负责人）；共享（交叉、协同）课程团队成员须覆盖各共建学院。

（4）同一课程不得重复申报多个类别。

（5）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2.分类条件

（1）产教融合课程。须有明确的行业企业合作方，团队中至少 1 人为合作单位正式员工；合作方须签署共建协议并盖章。负责人具有两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实践经历者优先。

（2）项目化课程。须以真实或仿真复杂项目为载体，能提供项

目来源证明（企业真实项目、教师科研项目、学科竞赛项目等）；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

（3）共享（交叉、协同）课程。须由2个及以上学院教师组成跨单位教学团队，各共建学院地位平等、实质性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可各设1名课程负责人，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课程须为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及专业群共享课程）；课程须明确面向群内或跨群开放选修。由共建学院协商确定1个学院作为推荐学院，负责组织推荐与材料报送。

3.推荐导向

各学院应参照专业群年度建设任务清单，优先推荐承担专业群建设任务、改革基础较好、预期成果明确的课程。申报书须注明课程所属专业群。

（四）申报程序

1.学院推荐。各学院组织动员教师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经学院评审择优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2.资格审查。教务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齐备的予以退回。

3.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立项名单。

4.公示与立项。建议立项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批后正式发文立项。

（五）建设周期与过程管理

1.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为2年，自学校立项发文之日起计算。

2.中期检查

建设期满1年，教务处组织中期检查，重点核查合作深度（校企

或跨院）、课程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进度。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终止立项，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3.动态调整

建设期内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共同负责人之一变更的，须由共建学院协商一致后报教务处批准）。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建设工作的，学校将撤销立项、追回经费，且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六）结题验收与成果要求

结题验收坚持成果导向、分类评价，实行“必达项+选达项+等次评定”。必达项为结题门槛，须全部完成；选达项体现建设水平，决定验收等次与后续推荐。结题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1。

等次	认定条件	结果运用
优秀	完成全部必达项，且选达项不少于 4 项	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优秀课程、省级产教融合型课程、省级智慧课程等相应类别项目
合格	完成全部必达项	授予校级“双优”示范课程称号，拨付剩余经费
不合格	必达项未全部完成	限期 6 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项、追回经费，两年内不得申报

（七）其他要求

各学院要将该项工作作为落实“双优”工程、推进专业群建设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择优推荐，防止“因人设课”和形式化合作，不得按课程类别平均分配名额，确保立项课程建出成果、经得起检验。在配套支持的基础上，建设成果须在校内开放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校内教学活动均可使用。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对应类别课程申报书（附件 22、23 或 24）；

2.合作共建协议（产教融合类必交）；

3.佐证材料；

4.《聊城大学双优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5，以“学院-双优课程申报汇总表”命名）。

其中申报书、合作共建协议和汇总表须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 1 份（送至办公楼 B210 室），同时提交盖章的 PDF 版。

每门课程的所有申报材料单独放一个文件夹，按汇总表中的推荐排序，以“推荐序号-课程名称-负责人-申报类别”方式命名，如“01-XX 课程-负责人-A”。

学院汇总后，与汇总表一并打包，以“学院-双优课程申报（共 X 门）”命名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孔亚、韩丽华 联系电话：8239053、8239402

报送邮箱：lcujwc@163.com。

附件：

1.2025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2.2023 年及之前立项的在研校级教改项目名单

3.2026 年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4.2026 年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

5.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

6.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成果鉴定书

7.聊城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8.聊城大学 2026 年实验教学研究项目与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 9.聊城大学 2026 年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申报书
- 10.聊城大学 2026 年实验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推荐汇总表
- 11.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模板）
- 1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 13.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 14.聊城大学智慧课程建设申报书（第三批）
- 15.2026 年度校级智慧课程培育建设申报推荐汇总表（第三批）
- 16.聊城大学校级智慧课程验收登记表
- 17.聊城大学校级智慧培育课程验收汇总表
- 18.聊城大学 2026 年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
- 19.聊城大学 2026 年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
- 20.聊城大学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报告
- 21.聊城大学双优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与成果要求
- 22.聊城大学产教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 23.聊城大学项目化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 24.聊城大学共享（交叉、协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 25.聊城大学双优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0 月 26 日